

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锐恩医药 2025年度业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2025年1月，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科技”、“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4,700万元购买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恩生物”）所持有的重庆锐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恩医药”或“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2025年1月，锐恩医药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程序，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与植恩生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各方一致同意，植恩生物就本次交易向公司作出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

（二）业绩承诺指标

根据评估报告，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指标参照收益法评估中的净利润数，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于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标的公司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0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

（三）净利润数的确定方式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惠程科技将于业绩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实际业绩情况出具审计报告，以确保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各方一致同意经审计机构确定的净利润为标的公司该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上限为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二、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

经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锐恩医药202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09.99万元，最终锐恩医药业绩完成情况需以其2025-2027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准。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重庆锐恩医药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情况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四、备查文件

1. 《锐恩医药2025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8-00023号）；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